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4〕30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进一步向纵深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保障我省在用电梯安全稳定运行。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清老旧电梯底数

各市级监管部门要联合本地综合检验机构、96333电梯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从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运行

15年以上的电梯（以下称老旧电梯）开展地毯式摸排，确保无遗漏。6月底前，建立老旧电梯基本情况台账，对辖区老旧电梯的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于6月30日前将各区县老旧电梯数量及分布情况统计汇总后，报省局特设局。

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老旧电梯使用单位认真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所管理使用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各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的维保、检验检测工作，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要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在用老旧电梯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使用单位按要求整改。

三、开展电梯安全评估

针对排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电梯监督检验或者型式试验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称安全评估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评估。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 42615-2023）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意见。

四、加强安全隐患整治

对于在安全排查、安全评估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技术部门的意见建议和安全技术规范，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开展隐患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电梯使用单位应在整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整治情况报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五、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电梯使用单位要及时将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报告结论及隐患整治方案向电梯所有权人公示或告知。并依据《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电梯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做好大修改造、报废更新等工作，切实提高电梯安全水平。鼓励使用物联网智能技术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六、加大老旧电梯安全监管力度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把老旧电梯作为监管重点，认真落实老旧电梯定期检验跟检制度，了解辖区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基本状况。加强与住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住宅小区物业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提升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对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坚决杜绝维保、检验、检测走过场等行为，防止电梯“带病运行”。

七、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使

用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觉纠正当前电梯使用管理不到位、维护保养不规范等问题。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制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充分认识老旧电梯长期运行的潜在风险，高度重视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一思想和行动，及时排查、发现、消除老旧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